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gg/201601/t20160111_771052.html)

附錄

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
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
公 告
2015 年 第 36 號

為貫徹落實《清潔生產促進法》(2012 年修正案)，進一步形成統一、系統、規範的清潔生產技術支撐文件體系，指導和推動企業依法實施清潔生產，我們整合修編了《電池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，制定了《鎳鈷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、《銻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、《再生鉛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，現予以公告，並於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國家發展改革委發布的《電池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(試行)》(國家發展改革委 2006 年第 87 號公告)、環境保護部發布的《清潔生產標準 鉛蓄電池行業》(HJ 447-2008)同時停止施行。

- 附件：1.《電池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
2.《鎳鈷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
3.《銻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
4.《再生鉛行業清潔生產评价指标體系》

國家發展改革委
環 境 保 護 部
工 業 和 信 息 化 部
2015 年 12 月 31 日